

304

新村

半月刊

林漢英中



第六十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村半月刊 第六十二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目次

- 告自治訓練所各同學書.....林翼中
- 廣州警察之興革.....毛瑞年
- 地方自治的指導與宣傳.....徐治順
- 如何編練地方後備隊方能使之確實保護地方.....何自強
- 我們同學今後應有的努力.....龍大吟
- 農村問題的我見.....鍾倬英
- 我們同學畢業後的使命.....朱哲生
- 鄉村教育之一瞥.....梁炳元

新村半月刊 第六十二期

文藝

地方自治要聞

自治法令專載

兩所要聞

告自治訓練所各同學書

林翼中

迭據各同學報告，關於自治方面之事；察其議論，審其計劃，一若熱心毅力，可以坐言起行。既已逐一答覆，勉慰有加；惟報告中往往發見一種普通習弊，雖經予以矯正，然恐語焉不詳，且不能遍爲同學諸君告，怦然於心，不能自己。夫朋友向有忠告之義，以吾一日之長，又何能知而不能言，是願與諸君一商榷之。報告中有以當道後即慮及土豪劣紳從中爲梗，必欲去之而後快者，所見未嘗不是。然年來打倒土豪劣紳之聲甚囂塵上，夫豪劣橫行鄉曲，欺凌弱小，如其干犯法紀，自有法律懲治之，不必視爲大敵而日與之爭也。須知土豪劣紳豈生而已然，若非自絕於人群，何不可引之爲善，使入我範圍，爲我驅策，若一事之不如意，一言之不見從，而舉目無一好人，恐亦自陷于孤立，是如韓文公所云：「以庸衆自待而以聖賢責人者，此不可得之數也。」自治與官治固有不同，往嘗見鄉黨中睚眦之怨，意氣之私，各走極端，無論誰勝誰負，終必兩敗俱傷。甚至積怨成仇，久而不解，爲禍更烈。若在官治，固不能稍予姑息。惟吾輩居鄉田園廬墓之所在，宗族親族之所聚；毋徒責人，當求諸己。有識者當思轉移而挽救之，吾爲此言非助他人張目也。試問古今往來有與鄉邦爲仇而可以有濟者乎？又試問賢人君子之居鄉有日，與惡人較量是非者乎？傳曰：

鄉有君子而鄙俗化，若事事可以安坐而致，絕不費力，則三尺之童僂爲之，人民何必選舉我，政府何必責望我，念及此，當憬然悟矣！至著名豪劣爲患鄉閭，國有常刑，民有公論，似無庸認認過慮也。

復次，有以落選及不得當選區長爲恨者，夫選舉之事，此得則彼失。若人人皆得，如操左券，則又何必選舉！一時之失，本屬尋常；還灰初心，必墮志氣。無窮事業，來日方長。昔某名將奏報之語有曰：屢戰屢敗，閱者駭然！然其轉語曰：屢敗屢戰，卒能建立大功。夫屢敗屢戰，何等勇氣，何等決心，所謂繼續努力也；其戰勝宜也。故今日落選，應求異日當選。諺曰：失敗爲成功之母，是當反求諸己耳。至區長區副或候補當選，同是人民之付託，是地方之責任，向所容其芥蒂，微論其同鄉同學也。卽以一不知誰何之人與我共事，果能推己及人，習之而化，始而水火者，何不可繼而膠漆，譬如同一戰綫，前鋒後勁同負重任，主將因人而用，豈有好惡於其間。若不共同奮鬥，終至全軍敗衄，自治之事何獨不然！况桑梓之地，父母之邦，利害安危關係密切，地位雖有不同，責任仍無旁貸。如鷄伏卵，不舍而生氣漸充；如燕營巢，不息而結構漸固，爲其事而無功者，未嘗觀之也。曾湘鄉之言曰：莫問收穫，祇問耕耘，力勤稼穡，乃亦有秋，惰農自安，終無樂歲，務宜加之意也。

復次，有以自治無可發展，欲別求他職而一心驚外者。噫！誤矣，政府推行自治，惟在恪

遵總理遺訓，完成革命工作，此義蓋人人知之矣。甫經畢業，卽志在他圖，政府何必設所訓練，諸君又何必來所訓練，反問一言，恐亦無以自解。政府當財政拮据之秋，猶撥巨大之費以成立斯所。律以服務之義，亦無可辭。况有當然之職責在乎！夫廣廈萬間，昔人所難。况在今日，諸君志圖上進，豈不可嘉。然所學方成，何可遽舍其本務。雖同學中亦嘗任用一二人，蓋其時適有學需人，並非爲人擇事，固不可視爲定例，亦不宜出於自干。諸君前程萬里，何患無自見之時。孝經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論語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正宜趁此時機，致力本務，生斯長斯之地，又正好藉爲試驗場，閱歷深而經驗富，舉而措之裕如耳，有可爲之機，值可爲之地。勉力前進！吾當竭其力爲諸君助，若世不我知，人不我用，而肆力於鄉，得其人者得其心，功在地方，澤流後裔。陳仲弓，王彥方之徒豈伊異人。不然者，甘自墮落，爲鄉邦怒目疾視之人，則大可懼也。

吾爲此言，非有不足於諸君也。愛之深，不禁其言之切。尙望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也。本所同學千有餘人矣，調所訓練仍繼續而未己，自治事業負之而趨，憲政前途當有無窮之希望，諸君散處各縣，形神雖隔，而氣誼常通，尤望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國事日艱，交相勉勵，常恐不及，諸君亦將有以起予。

廣州警察之興革

毛瑞年

有清之季，維護地方責任，委諸保甲，而益以防營，迨光緒二十七年，和議告成，知非維新政治，不足以圖強，乃派員赴日，考察警察制度，先設工巡總局於京師，以維持京畿安寧，並開辦警務學堂，訓練巡警，爲實施警政之用，是爲我國有形式警察之始，至廣州警察，始創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就原日保甲地段，先從老新城成立警察五分局，相繼設辦新城三分局河南四分局，西關一隅，延至光緒三十二年方設南北路十二分局，緣西關有上下段之分，而設局亦沿舊稱，別爲南北路也，嗣又將省會地方分爲老新城，東南關，西關南路，西關北路，河南，五區域，其時巡警總局初設小北飛來廟，嗣遷至裁廢之督糧道衙署，（即今公安局地址）組織雖似雄偉，措施實極幼稚，各分局警額百差，管轄上繁簡不整，崗位疎畧，服裝猥瑣，簡陋情形，寧不爲世所詬病，迄光緒三十三年設置巡警道，統轄全省警務，並於省河設辦水警，外縣及附省之鄉鎮，亦次第興辦警察，又將省會各警局劃爲東西兩區，東設區署四，西設區署六，其下酌設分駐所，形式稍事整飭，章制仍具雛形，警士係從被裁之營勇改編，因陋就簡，缺乏常識，敷衍因循，厥狀委靡，雖其中饒有膽智者或有其人，但積習相沿而老弱不能勝任，遇事畏葸者實居多數，故清季之

察，實不過爲政府裝飾門面之具，豪門吏視之如犬馬，求其能盡警察之權責者，實不多觀，社會人士奚敢倚爲保障耶，故有所謂神主牌，電燈衫之徽號，當時警察之實力，與人民之信仰，其概況可想而知，此對於過去警政之輿評，當亦毋庸爲諱矣。

廣東光復後，將巡警道改名警察部，隨易爲廣東警察廳，陳公景華，首任部長廳長，當時人民多誤解共和，弁髦法令，民軍藉反正幌子，每有越軌行爲，奸宄乘機滋生，百二友橫行市上，結黨恣肆，攘殺頻仍，劫掠之案，無日無之，警察匪特無破獲之能力，甚至偽裝雙眼，避不干涉，民衆志踴不安，輿論集矢，自責公安之陳公，而深致不滿焉，嗣陳公組織警察遊擊隊，實施緝捕之權，警士徒手無槍，殊無防禦之力，乃購置短火，分發佩帶，以資巡守，嚴捕百二友，解散不法社團，歹徒違犯法紀被逮者，師治亂用重之法，訊後卽予槍決，雖有權貴爲之斡旋，絕不肯稍事寬縱，奸頑畏之如虎，相率竄走四方，擾攘不安之廣州，至此轉爲七邑不驚之寧謐，而陳景華三字，亦不脛而走，中外轟傳，里巷提名，能止小兒啼哭，民心景仰，至今猶稱道弗衰，至其對於部屬，愛之切而待之嚴，嘗有某戲園特務警察，得茶資二毛，挈人觀劇，陳公察知，認爲私受賄賂，不以所得之微而稍事寬縱，殺一儆百，執法如山，一時警界人士，慄慄危懼，互勵清廉，間有請托許酬，縱不反唇相稽，亦掩耳疾走，風清弊絕，社會亦爲之贊嘆，陳公之政令既如上言，

而功德沛民，更足紀述，如建築懲戒場也，以教化不良青年之子弟，設孤兒院也，以教養貧苦孤兒，設女子教育院也，以救濟被虐婢女，容留無告婦人，勒令童尼女僧還俗，設貧民留養院也，以安懷老弱窮民，設警察留醫院也，以治理有疾警察，與乎倒路病人，設育嬰院也，以收育窮苦嬰孩，設癲瘋院也，以收容瘋疾男女，設正心書院也，以收容歷迫習歌之瞽女，（即現在芳村明心書院）設癲狂院也，以留診癲狂之人，凡此費無限之心裁，經幾許之籌措，厲政教於救濟，成立上述各種事業，蒞筵蒞屋，拜賜良多，陳公司警政之助猷，成績斐然，固非祇事消極的維持治安而已，至今談警政者對陳公尤致景仰，觀乎第一公園前警察殉難碑，陳公姓名屹然冠其首，歲時祭祀，猶誌不忘焉，其後歷任警察長官，迭有興革，或因環境關係，或因短促任期，咸不若陳公之能放手做去，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不佞固為陳公當日屬員之一人，懷念前賢，心然嚮往矣。

民國二十一年，何公公卓蒞任省會公安局長，其整理警務也，首以除弊為先，夫利弊相因而生，有一利必有一弊，利與弊勢無兩立，有弊則無利，不待言也，何公之主張，蓋謂一機關之中，弊除利自可見，雖從積極的除弊，即不啻從積極的興利，誠哉然矣。

本年二月十七日，何公在省黨部紀念週報告公安局施政方針，處理周全，洵足以慰市民期望，

不圖陳公之善政，得復見於今日，豈其前事可師，而又駕乎其上者耶，例如懲教場之整理，管教並用，嚴督犯人習藝，納入正軌，使他日有技以謀生，增設特別候審室，以優待候審之市民，重建濟良所，救濟佚息廉恥之女子，改建女拘留所，改造羈押婦女之環境，訓練直轄特警，維持風紀，整飾市容，購消防警艦，擴充東山等處消防分隊，充實消防力量，建築警察同樂會，調劑警士生活，規復警察醫院，兼辦贈藥施醫，拓大警士教練所，改建各公安分局，維持小販生活，增建平民宿舍，蓋搭庇寒所，諸如上項之設施，不但宏濟民生，於警政放極大光明彩色，而治安成績尤爲人民稱頌者，厥爲破案神速，（如碎屍謀殺等案）偵緝神敏，蓋自何公蒞任以來，無不破之案，無不獲之匪，指揮若定，有口皆碑，港澳警察長官，亦爲之贊嘆，且何公注重警才，纖微不至，悉簡默於衷，良以警察與人民具有密切之關係，爲人民之表率，代表國家執行法令，負保護指導之重責，非有相當資格與經驗之人，不獨失民衆之信仰，抑無以維持社會之安謐，故任用警員，升調長警，厲行考試制度，以期甄拔真才，警士爲下級幹部，訓練尤爲嚴緊，民國二十三年，特在南石頭地方，建設警士教練所，公暇恆親赴督益，嘗謂教練時間，雖祇六閱月，最低限度亦須能凜守法紀，敦品勵行，服從命令，刻苦耐勞，其訓練要旨，注重警察應有之態度，養成警察應具之精神，嘗召集學警而訓之曰，警察係和平軍人，既屬軍人，須具有軍人精神，主張以智仁勇

三者爲軍人之精神，換言之即警察之精神，現南石頭教練所操場上用草植成智仁勇三大字，以示念茲在茲，何公計劃警政注重實際精神，誠屬前此所未有，警察能本此精神執行職務，定能愛護民衆，解除人民痛苦，地方治安，自臻鞏固，觀於去年雙十節擴大慶祝，本市驟增人口數十萬，隨時隨地，均有紊亂秩序之可能，此種非常之舉，聞者頗抱杞憂，詎屆期治安秩序，維護有條，雖雀角鼠竊之案，亦無一發生，不但市民稱頌，即外國僑民亦嘖嘖贊許，此又警政之成績與吾人以共見，無容再嘖者矣。

曾憶廣東省警官訓練所第一期學員，自考察華北諸大地警政歸來，紀載首都警察廳之報警鐘，上海公安局之驗槍組，平津警察之嚴整，江浙警察之形式皆極可觀，足資借鏡，惟現代科學進步，物質文明，機器建設，爲政者，固不能深閉固拒，但報警鐘驗槍組，不過屬於爲物質之設備，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亦警察範圍中應有之事，無足爲奇，廣州仿而行之殊非難事，蓋器械之設備，朝輸金於外國，夕即可置市中，警察優劣之定評，似不能從物質分高下，至平津警察雖佳，然外賓來粵觀光，謂廣州警察之精神，較諸北平，未遑多讓，至江浙警察之形式，亦屬諸物質設備者居多，雅不欲多所論列，夫世界林林總總，不外物質與精神，廣州警察重精神，外省警察重物質，精神難得，物質易求，譬之有人，家庭中，父慈子孝，兄友弟恭，衣錦食糲晏如也，

鄰者高車駟馬，服錦壓梁，但姑婦勃鬪，兄弟鬩牆，時肇釁端，似和美精神之家庭，終較徒事物質之家庭爲愈，廣州警察既有其精神，再加物質之設備，實不愧革命策源地之革命警察，比年廣州警政，能有如是成績，厥爲賢長官提挈於上，乃有良好之幹部於下，蓋警士久經訓練，有勇知方，日來巷戰演習，步伐整齊，精神緊張，已足見武勇一班，及居安思危有備無患之至意，夫警察既具軍人之精神，復有相當之學識，由學識產生精神，再從精神上輔以物質之設備，如是則粵警政之完善，可蔚爲本國直省之模範，豈不懿哉，豈不懿哉。

當今國難已到嚴重關頭，警察責任較昔更爲重大，安內攘外，洵爲切要之圖，且廣州爲華南重鎮，又爲西南政治文化之中樞，地方安危，所關甚鉅，警察當軸，定能策畧裕如，尤望執行警務諸公，上體長官整飭之深心，下慰人民之期望，興隆邦治，指日可期，斯則不佞翹首拜祝不盡微忱也矣。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復決法律之權。

——建國大綱

地方自治的指導與宣傳

徐治順

(一) 指導方面

實行地方自治是不是一件容易事件？在外國來說，很爲容易；祇以外國物質發達人民已受有相當教育，且曾受過民治之訓練，故外國民衆實行自治，沒有什麼困難問題。在我們中國來說，頗爲困難，爲的是我們民衆從未受教育的約占全國百分之八九十，加之並未受過地方自治之訓練；因此，叫他們實行地方自治，他們那裡知道自治活動方式。所以初次行地方自治不免鬧出地方自亂或自害，發生許多困難問題。政府爲促進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起見，故對於促進地方自治注重指導，以解決因行地方自治發生種種困難問題，這是很好的辦法！但是怎麼樣實施指導？政府並未定有指導進行程序辦法。我找許多關於地方自治雜誌書籍來研究，也未見有述及如何實施指導人民自治的程序辦法。迫得使我思維想出辦法來了。

我以爲解決指導問題，定出指導自治進行程序辦法，應從兩方面着手進行：第一從縱的指導方面着手進行，第二從橫的指導方面着手進行。現在我分別說明如左！

(一) 縱的指導方面。所謂縱的指導是，由下級自治團體或人民，將自治的困難報告上級地方

自治機關或政府，請求指導解決辦法，上級地方自治機關或政府對於各種困難應指導解決辦法，使下級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有所遵循。從這縱的指導方面着手，得指導自治進行程序辦法如下：

(1) 設立指導自治機關。欲實行指導自治，必須有指導之主體。指導自治機關乃指導自治之主體也，這種指導機關於縱的方面，有縣政府，區公所，鄉鎮公所，里長及鄰長辦事處。以縣政府為最高級指導自治機關，以區公所為次級指導自治機關，鄉鎮公所為第三級指導自治機關，以里長鄰長辦事處為最下級指導自治機關。各級指導機關負指導之責任的，是縣長及自治科長員，區長鄉鎮長里鄰長

(2) 準備指導自治工作。指導自治機關已成立了，復進行準備指導自治工作。所謂準備指導自治工作有兩種：第一負指導自治之責的人們，要多購地方自治理論與實際，各種自治法規，以及鄉村建設等書籍，或有關於實行地方自治之雜誌報紙，切實研究，使自己有豐富的學識；第二負指導自治的人們，要隨時視察調查下級地方自治及自治機關組織工作情形。如有困難問題發生，應研究解決辦法，以便指導。上面兩種工作為準備指導自治工作辦法。

(3) 指導自治方法。指導自治方法大別之有二：第一利用文字實行指導法，第二利用口頭的指導法。前者指導方法分為兩種：1. 公文式的指導法，就是下級自治機關或人民對於工作之困難，

或不知如何進行自治，以及對於法規不知怎樣解釋都可呈請上級地方自治機關或政府指導解決方法，或解釋疑義。2. 書信指導法，即是人民或下級自治機關可將自治之困難，或想做工作，不知如何計劃進行，都可用書信請上級自治機關或政府負責指導責任的人指導。這種方法較為隨意，不受公程式種種拘束。至於後者，也分為兩種方法：1. 直接口頭指導法，負責指導自治的人員隨時視察所屬地方自治對於自治應興應革事項，及其他關於自治進行工作事項當面對自治人員指導如何辦理方法，如經自治人員或民衆請指導的屬於自治事項，當面作詳細的指導。除此以外，負責指導自治的人員，應隨時接見下級自治人員或人民，對於他們所請指導的事項，也要當面作詳細的指示。2. 用電話指導法，下級自治人員或民衆對於自治工作以自治進行，須請上級自治機關或政府指導的，適因路途遼遠，不便親面請教，如設有電話，可用電話請求上級指導辦法。

(二) 橫的指導方面。所謂橫的指導是站在平等地位的指導，從這方面着手，得指導自治進行程序辦法如下：

(1) 聘請指導自治負責人。縣參議會可請辦政府自治科長員等為顧問，因為他們是自治專家，對於自治一切事項，他們都是明白，縣參議會如關於自治事項有不明白的，均可請他們指導；區公所可請本區內德高望重紳士，學校校長，曾辦理社會事業成績卓著者，及關於自治，教育，社

會，政治，經濟，法律，農業，工業，商業等專門人才爲區公所顧問，對於區內自治進行與革事宜也可請他們指導；鄉鎮公所及里鄰長也可請鄉鎮內，紳士，校長及賢能之士爲顧問，對於自治工作也可請他們指導。

(2) 準備指導自治工作。各級自治機關的顧問：第一須要隨時研究自治理論實際及法規和地方應與應革事項；第二隨時查察自治進行情形，如發生困難，應即研究解決方法。以上兩點爲準備指導自治工作辦法。

(3) 指導自治方法。各級自治橫的指導方法有二：第一書信指導法，即各級自治機關對於自治進行工作，或辦理自治發生種種困難，可函請顧問指導辦法，以便採納施行；第二口頭指導法，各級自治人員對於怎樣辦理自治促進自治及解決各種困難問題，隨時請顧問到來指導。或自己親到他的住所，請他指導如何辦法。若值開區務會議，鄉鎮務會議時，各該公所各請顧問列席。每議及重大案件發生爭執時，由主席請各顧問發表意見，以期商量議案得妥當的解決。

總上所述來看，我們知道解決地方自治指導問題辦法有二：第一、縱的方面指導自治進程序辦法。第二、橫的方面指導自治進程序辦法。前者爲主，後者爲輔，必主輔辦法並行，地方自治進行才沒有困難，且能暢行無阻。說到這裏必有人發問，以爲已有主辦法已夠用了，何必再多一

輔辦法？殊不知，外國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向聘顧問爲施政之指導，何況我們地方開始實行自治之時，自治人員辦理自治，不免幼稚，要是沒有顧問隨時接近指導，自治工作進行必多障礙，所以顧問指導制極爲需要。再從我們中國社會風尙來觀察，更覺需要；因爲中國社會素重人治主義，即無論辦理任何地方社會事業，如果得賢能之人倡辦，民衆無不贊助，若不得其人，民衆不信仰，一切事業不能進行。現在既勵行地方自治時期，地方人民所選舉的自治人員是否賢能之人，殊屬疑問，事實上賢能之人不願運動民衆選他爲自治人員，所有自治人員當選的，差不多都是運動民衆獲選的。中國民衆素重感情，已有人要求他們選舉他爲自治人員，爲感情上關係只好答應他了。至于賢能之人——德高望重的紳士，他不願幹那勾當，而且認爲運動選舉很不名譽的事，如果地方人民全體很誠懇選他爲自治人員，那末他也願意爲地方謀利益。可是實際上自己不運動民衆誰能選舉自己呢！於是地方自治人員所有當選的大多數沒有名望的，辦理自治很多困難。爲補救這種缺點，就要有顧問指導制度。換句話說，即是聘請地方名望紳士及專門學識之人爲顧問，指導辦理自治，那末自治人員所處理的事即是地方賢能之人的意思，地方人民素重賢能之人的意思，當然不反對或阻撓了。

從這樣看起來，縱的指導辦法固屬重要，而橫的指導辦法——顧問式指導辦法，更不能忽

視。我們負促進地方自治之責的，能意識到這點，趕快起來，照上述各種指導自治進行程序辦法辦理，則地方自治之進步，當有一日千里之勢。

(二) 宣傳方面

孫總理分世界人類進化爲三時期，第一由草昧進於文明爲不知而行時期，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的時期，第三自然科學發明後，爲知而後行的時期。二十世紀人類文明就是這第三時期。在這個時期，事實上人類無論做什麼事情，都要先知道才去行，不比以前盲目硬幹，吃了不經濟的虧一類笨拙了。

現在我們中國要勵行地方自治，必須照第三時期文明進化法則，使民衆知而後行。孫總理也說過：「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然後才實行地方自治。」他說這句話意思，無非指示我們負促進自治之責的，要注重宣傳自治工作，使宣傳自治已成熟，人民的自治思想已普遍，則人民對於自治沒有不明白了，進而行地方自治，才沒有困難，這是很好辦法。我們後知後覺者，認識這點，應鼓起勇氣，切實宣傳自治。但是怎末樣宣傳自治，其進行程序又怎樣？這是重要問題。我們應該研究，求一妥當解決辦法。我以爲解決無論任何一種問題，定要將問題所具有空間性，和時間性徹底研究清楚，然後定解決問題辦法，宣傳地方自治問題之解決法，也要

受這原則支配，我根據這個原則研究，得宣傳地方自治進行程序辦法以解決宣傳自治問題如左：

(一)設宣傳自治機關。孫總理規定以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以下又分為區鄉鎮里鄰自治，在各級自治施行前及施行時分別設宣傳自治機關。當未實行自治以前，先行組織宣傳自治機關有二：第一縣政府，縣黨部及中學校，共同設立縣自治宣傳委員會，第二區黨部或區分部，協同附近學校共同組織縣自治宣傳委員會至于自治實行時，也同樣設立兩種宣傳自治機關，其組織比前不同：第一縣自治宣傳委員會，以縣政府，縣黨部，縣參議會，中學校，各區公所等派員組織之，第二縣自治宣傳委員會分會，以鄉鎮里鄰長及所屬區域內學校教職員及區黨分部委員組織之。但上級宣傳自治機關對下級宣傳自治機關有指導工作之權。

(二)準備宣傳自治工作。各級宣傳自治機關已經成立，即準備宣傳自治工作：第一各級宣傳自治機關負責人員，應研究地方自治理論與實際，及自治法規；第二調查及研究民衆心理目前之所急需；第三通函各地方已辦自治成績卓著者請將宣傳自治材料及辦法寄來研究，以資借鏡；第四徵求宣傳自治文字及圖畫等；第五規定宣傳自治計劃；以上五項為各級宣傳自治應準備工作。

(三)宣傳自治方法。宣傳自治方法有四：

(1)文字宣傳。用文字以宣傳地方自治，其辦法有三：第一將地方自治制度及其好處，用

小說描寫，以宣傳自治；第二利用短篇文字以宣傳自治；第三利用標語以宣傳自治，第一第二均對於已通文字的民衆宣傳，第三是對於初識文字的民衆宣傳。

(2) 口頭宣傳。用口頭宣傳自治，其辦法；第一於民衆集會之時，當面對民衆作宣傳地方自治之演講；第二個別宣傳，即已知地方自治的人，每與人談話及家庭內親屬談話時，將地方自治意義及自治法規對各個人作詳細說明。如對於所說的有不明白的，隨問隨答。

(3) 用圖畫宣傳。圖畫即美術之一種，人類均有好美之心，而且喜歡玩賞美術，若利用圖畫以宣傳地方自治，則易使民衆注意認識。

(4) 戲劇宣傳。戲劇可分三種，即古劇，白話劇及電影便是。利用古劇以宣傳地方自治，實不便利，祇以歌曲表演使聽衆不易明白。惟白話劇及電影劇情載着宣傳地方自治極易使民衆認識。前者各學校學生公演白話劇時也可將有鼓吹地方自治之劇情表演以感動民衆，認識地方自治，確爲地方民衆自救之寶筏，且爲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基礎。至於後者各縣不易辦理，只望製影片公司認識訓政時期勵行地方自治之重要，多製有關於鼓吹地方自治之影片，使各地電影戲院能得該片公演，藉以宣傳自治。

(四) 定期宣傳自治期間。宣傳自治之材料已準備，宣傳自治之辦法亦經明白，進而規定宣

傳自治期間。這種期間可分兩期進行：第一定期舉行，每週宣傳自治一次，或每年月宣傳自治一次，或每月宣傳自治一次均可。惟何種期間為適宜，須視各縣區鄉鎮情形而定；第二臨時舉行，即於定期宣傳自治以外，遇有民衆集會結社之時，負宣傳自治職責的人員，也可到會場，利用民衆聚會之時，當場作簡單演講地方自治，以資宣傳。除此以外，遇有必要時，舉行地方自治運動大會，由自治宣傳委員會，召集各學校學生，各民衆團體，各機關，作大規模自治宣傳。

(五)規定宣傳自治場所。什麼地方適合於宣傳自治？應隨宣傳自治方法而不同！1.用文字及圖畫以宣傳自治，須將宣傳自治的圖畫及文字將貼於各機關團體揭示處，和公共來往之場所；2.口頭宣傳須於民衆集會之地址為宣傳自治之場所；3.戲劇宣傳須於戲院之場所舉行。

宣傳自治問題，我已提出解決辦法，已於上面說明；惟照那宣傳自治進程序辦法，以促進自治，尚有應注意之點：第一宣傳自治機關若經成立，須用經費，這種經費，究竟從何處來呢？實為目前應當解決問題。我的意見：縣自治宣傳委員會經費可由縣黨部及縣政府負擔。查縣黨部本來有宣傳費將該宣傳費酌撥自治宣傳委員會用，其次縣政府地方款劃一部分為宣傳自治之用，如果縣地方款非常支拙時，可將縣行政罰款，移作宣傳自治費用。至於縣自治宣傳委員會分會，其經費由鄉鎮公所及所屬自治區域內學校共同負擔。第二所有文字圖畫宣傳品均由縣自治宣傳委

員會印發各分會，切實張貼宣傳，至於分會宣傳自治，實際上多用口頭宣傳，遇必要時也可製定標語以資宣傳自治。第三用文字宣傳，所用文字通俗淺明，切勿用高深文字，及專門名詞。第四，用口頭宣傳自治亦應用通俗言語演講，比方：地方自治是地方人民的事務靠我們地方大家合作去辦理，例如地方上發現土匪或盜匪擾亂地方治安，這就是地方人民的事務，大家合作去剿捕盜匪就是地方自治。像這樣宣傳，一般沒識字的民衆一聽也就明白，至於行使四權也可以用鄉下人耳聞目見所常行的事爲宣傳之材料。比方把鄉下人所組織年節會或人壽會爲例，會員公推一人管理會務就是選舉權，行了一年以後發現管理人管理簿賬糊塗，甚至侵吞公款，所有會員都不滿意他，大家商量不要他管理，就是罷免權，當會之成立時會員提議會規交各會員看經大家認爲妥當時即是創制權。行了不久以後覺得會規不妥當，召集大家商量修改就是複決權。把這樣通俗以宣傳四權，民衆沒有不知道的。第五各級自治機關應將地方自治法規每條文用淺顯文字解釋，在機關揭示處輪流張貼，俾民衆隨時閱覽，便於認識，從上所述五點爲實施宣傳自治進行，程序辦法中所應注意實行的，我希望負責宣傳自治責任的人員認識目前民衆不知自治爲何物時，趕速照我所說宣傳自治促行程序辦法及所應注意辦理，行之不懈，自治鼓吹自然易於成熟，民衆認識自治定易普遍，以促進地方自治，當無什麼困難問題了。

如何編練地方後備隊方能使之確實保衛地方

何自強

我粵地方後備的編練，已經有了兩週年，且這兩週年的當中，而我國之國難，尤復日深一日。○維之一九三六的時期，又係世界公認爲最危險的時期。如歐洲政局之動盪不寧，而帝國主義間又時起衝突。故各國之情勢，彼此互趨尖銳。好像德國之重整軍備，亞意戰爭之不能和平解決，俄僞的邊境又常起糾紛。是以世界的第二次大戰，隨時皆有釀成的可能。設一旦果然大戰爆發，而各國之間，又不免發生利權之衝突。因此戰事易蔓延，且易蔓延其戰禍亦愈大。至若我國本欲主張和平，但因某種環境所不許，或因情勢所不容，結果仍被捲入漩渦。且各國已有相當的準備，至我國之編練後備隊，尤爲準備中之一，而且尤屬常務之急嘍！

(1)地方後備隊之設置：近因科學愈發達，故戰爭武器愈犀利。所以我們的中國，一方面宜充實武器，一方面宜充實武力。預防與人發生糾紛，或係要長期抵抗時，則常備隊固然應有，而後備隊此時又應隨處都有。因爲常備有時要趕上前線，應付戰鬥，而後備此時可捍衛後方，以免敵人潛入。此地方後備隊之宜應有者，其意殆在此點。

(2) 地方後備隊之編配：蓋後備隊乃國家之基礎。社會之中心。所以欲保衛國家之邊地，以及捍衛桑梓之匪患，一定要編定後備隊，才克有濟。至於編之時，又應有種種之事實來利導，然後才不至勞而無功。良以地方之後備隊，實即各區鄉里之適齡壯丁，而且這班壯丁，又多是不受教育之農村子弟。故當編配之時，當然要憑三寸不爛之舌，先說匪風是怎樣的猖獗，農村要受到怎樣的影響。故所以我們欲免掉這種匪禍，而安居若堵者，全靠着你們這班壯丁。如果你們這班壯丁，能夠一一遵從政府所頒佈的自治條例，以及警衛隊裏所定的綱要，任由盡量以編配起來，成爲一種有系統的組織。如若干之適齡壯丁，編爲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爲一小隊。若干小隊，編爲一中隊。若干中隊，編爲一大隊。而各分隊小隊中隊大隊之中，又設隊長一人，以資管教，此就爲之最好之編配方法了。反之則各壯丁或因不明白編配之本旨，以至受人愚弄，或哄以抽丁應戰，或哄以補充軍隊，則各地之壯丁，或因之以逃匿，而不受編配者有之。故我們當編後備隊時，而事實之利導，實不可不加以運用，以期能盡量編配，養成全國皆兵的風氣。

(3) 地方後備隊之訓練：今夫地方後備隊，既已編配就緒。首宜施予一種相當之訓練，則地方後備隊，才不至有名無實。但充當大中小分隊長者，至好皆爲退伍之軍人，切不可付之紈袴或無賴。何則，蓋退伍軍人，舉皆嫻於禮節，操典，和種種之戰鬥術，而且尤富於膽畧。若果縣編

如何編練地方後備隊方能使之確實保護地方

練處，欲謀訓練劃一起見，宜先抽調各隊長，復施予一種標準訓練。然后許予相當之時間，以及相當之訓練，則該地方之後備隊，相信足保衛地方。至若征剿土匪，則隊長識隊員之意，隊員識隊長之心。故指揮自如，一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此又何患匪之不可勦，地方之不可保呢？至若執袴無賴之充當隊長者，或因不諳戰術，或因不曉操法，或因心術之種種不良，則地方從此多事，適足陷人民於不安。其甚者，竟有勾通土匪，魚肉鄉民，則鄉民如水以益深，如火以益熱，故揀擇負訓練之人，實不可不出之以謹慎。至訓練之時，最好利用秋收之後，則人民無口腹之虞。然后逐一抽調，訓予一種進退攻守防空防毒之學科，以及射擊圍捕之種種學術，其中復灌輸予一種保衛地方以保衛國家之大義，則後備隊之訓練，才算成熟。惟訓練時間，原定全期以九十日為限。如因其他阻礙，總以扣足受至一百小時為當，那麼後備隊之對於學科和學術，才有相當之認識。至若後備隊之槍械，如果又有其之方法，能使成爲一致，則保衛地方，或進而作運輸和補充之種種需要時，似覺後備隊之能如是以訓練，更爲盡善盡美了。

(4) 地方後備隊之經費：大凡辦一件事，一定要有一樁財政，或係具有一筆款項，則該事之辦理，才能進行無礙。至後備隊之訓練，亦不能例外。且進行訓練之時，則在在需用金錢，一似視金錢之多寡以決其效率之大小。他如各隊長之不能枵腹從公，而各學科及各種所應用之物品

費，又不能付之妙手空空。所以徵收訓練之效果，當先解決經費問題。反是任你方法如何之妥善，編練如何之高尙。恐亦不能爲無米之炊矣。至於籌措之方法，又應當如何？至好能利用原有之辦團款項來辦理，或係擇其最不病民之款項而略抽之亦可，此外如能化用上日迷信放炮和跳廟之款項，以爲辦理有用之後備訓練，則此法更爲妥善。俟見經費有着，而負有責任者，自可一致努力去訓練，以期速收其之功效吧！

(5) 地方後備隊之檢閱：蓋聞「魚目可以混珠，磁砮焉能亂玉」。其意殆即指示吾人，欲真知道珠與玉，當然要加一番檢驗，然後真偽立判。至於訓練後備隊，亦不外這個道理。如果祇知道訓練，而不知加以檢閱，則成績之高下，亦沒由以知到，是以訓練後備隊，必要隨時檢閱，然後收效才速。至於負檢閱之責者，可由區長呈請縣編練處派員檢閱，或由區長和縣參議員負責檢閱亦可。

(6) 地方後備隊之保衛：良以吾國之大，人民之衆。倘能隨地都根據警衛綱要去編練後備隊，則舉國皆兵。故對於地方上，則可以靖清萑苻，銷滅狼烟。若對於國家上，倘便有什麼戰事的發生，則常備隊，可以趕上前線，以殲滅敵人。而後備隊，此時，又可以直接負起保守邊地之責，以免敵人乘虛侵襲。因此國家之前鋒，自無後顧之可虞，則戰爭之勝利，自可操其左券矣。

如何編練地方後備隊方能使之確實保護地方

故後備隊之保衛，實非小可了。

至以上所舉，廼犖犖諸大端，倘隨處皆能如是去編練，則後備隊，確足以保衛地方。若進一步來講：匪特可以保衛地方，並可以保衛國家了。良以此種制度，殆即古之寓兵於農之制度。若換一句話來講：實即全國皆兵，企見全國皆兵，則保衛地方與國家，定必優優以有餘矣。祇恐辦之不能努力，以求貫徹，則中國之前途，誠難有豸矣，故負有辦理之責者，其審諸！

革命的出發點，是要消滅一切妨害社會進化的障礙物，他的歸宿點，是要為社會謀幸福，換句話說，革命的開始是破壞，革命的歸終是建設。

——林所長演講詞摘要

我們同學今後應有的努力

龍大吟

同學們！同志們！歲月不居，流光如箭，民國肇造廿五載于茲矣。可恨我國政治篡亂，文化落後，經濟破產，社會黑暗，國勢衰頹，貪穢禍民的官僚，魚肉人民的土劣，形成一種惡勢力，以致阻礙地方自治，抑壓民氣。

總理說：「地方自治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斷」。故本省的地方自治，我們總之慶賀得到。林所長冀中先功績，養育成的自治兒；乃今數年如一日，計全省九十四縣中，自治組織都已完備。省參議會經成立，至在自治訓練所的同學們：參議班屆第六期，區長班滿十四期，曾經受訓之自治人員三四千同學，受訓期滿分布各縣市服務，均盡所學的貢獻人民行使自治，推進自治的民治，民有，民享工作。

我國人民智識能力薄弱，對於自治不甚認識，不懂行使四權，不能依次發施自治精神，我們同學：負職在身，不論如何挫折，不撓其志，須要抱着。林所長說：「總理所定的地方自治，是打倒軍閥土劣的工具，是抵抗列強的武器，是解除人民的痛苦的良劑，實政治革命的過程中，由官到民治一種途徑一種橋樑，一種階段。」本個人所得之學識，努力地方自治做事，才不失了領

我們同學今後應有的努力

導先鋒的聲望，今簡畧舉列數端，與我同學們商榷之：

(一)掃除地方自治的障礙物：匪共和土劣，都是地方自治障礙物，辦理地方自治最要的工作，是揭發土劣的惡罪，給民衆以深刻的認識，并協助民衆去消滅他們的勢力；使自治工作，跑上康莊的坦途，可以進行無阻，民權然後發揮，是同學的責任心。

(二)普及農村教育的工作；請到普及教育，中國現在不是有百分之九十的文盲，連自己姓名沒會寫，有何能力懂得自治？況且地方自治實行，那幾種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力，馬上就要行使，如做公民的人？常識和經驗都沒準備不好工夫，自治的結果會弄成怎樣？希望我同學們；貴乎能利用自己的能力，把自己民族所具的特點，宣傳創辦學校，實行人人入學讀書，從教育方面涵養來的，民族創造力和發展力自然充分，行使政權和自治能認識，除了普及教育，實沒有第二的法門；同學們努力點。

(三)增加農村生產的工作；農村的情形怎樣？終日忙的困苦破產，非謀農村事業之發振不爲功；我們總理說過：「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農民解放之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方法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可見增加農生產，乃實行地方自治主要工作；對於農村的導訓，

已深入農民腦海，謀改善與進步，增進農村的生產，豐富其糧食品，而政府購辦機器工業已呈突飛猛進，形成各省各農村的經濟充裕，辦理地方自治的人，責任是何等的偉大。林所長翼中先生說：「如果農業沒有改良，農工生活沒法改善，地方自治還是不會成功的。農為農村破產，農工失業，救死不遑，何暇計及自治。所以我們實行地方自治，同時應注重農業的改良；和農工生活的改善。」歸納的說，便是實行地方自治不能忽畧農村經濟工作。

以上所述，不過就其犖犖大者，我們要本其責任心的自治人員，以大無畏的精神毅勇地努力，領導人民工作，完成真正的地方自治是在我們的肩上。

請 閱

廣東民政廳關於興利除害之施政紀要

——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同學會編印

我們同學今後應有的努力

農村問題的我見

鍾倬英

近來討論農村問題和高喊到農村去的人很多，隨便在報章雜誌，都可以見到。這是一種好現象！因為向來給人置諸腦後而實際上最重要的農村問題，已因世界經濟不景氣的侵襲而給人們注意了。他們所討論的，雖無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但其為注意農村問題則一。

我國數千年來，人們對於尊卑貴賤的標準，都是以各人職業來取決；以佔最少數的處於悠閒階級的讀書人，或者公務人員為高貴，而以佔全國人口最多數以及對於國家社會最大貢獻的勞働大眾——農人為卑下。此種不平等的階級意識，一方固顯示封建社會的罪惡，一方也是代表一個時代思想的缺憾，和對於農業的不重視。實在是最可惜的一件事。

我國人口的數目，據美國一位教士的估計，至少有四萬萬五千萬。以百分之八十是農人來計算，那末，有三萬萬六千萬是農民。這麼大數目的農民，在氣候溫和的廣濶的農村，負擔出產的工作，依理來說，國民經濟是應該十分充裕的。可是，受了不景氣的侵襲，天災人禍的摧殘，和帝國主義各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呈現於我們眼前的，却是一種貧乏崩潰和恐慌的現象。一般資產者羣，憑藉他們優越的地位和資本的勢力，更利用這個機會，拚命的施其敲剝的伎倆。造成農

村經濟日見破產，人口源源向都市集中，社會日見紛擾，失業人數日見增多的嚴重局面。這種局面的日益擴大，實在是國家民族莫大的危機！如果不早日設法消弭，任它延續落去，相信無須多久的時間，更不須敵人來亡我，我們自己因為經濟脈絡的停滯和困竭，便夠亡國而有餘了。在敵人明目張胆一步一步向我們緊逼的今日，我們自然要絕對的覺悟，在思想上行動上一致動員，向敵人反攻；但最緊要的一着，還是要認真設法救濟在崩潰中的農村，增加農業生產，充實自己的國力，然後才可以避免內憂之憂，才有和敵人作戰的持久力。這是一條民族復興的路綫，也是生存和死亡的關鍵。

救濟農村的辦法很多，但我們要擇其適於目前的環境和簡而易行的着手，才不致於進行上感到棘手。不過在這種救濟農村的工作進行中，在危疑失望之下的大眾，最好能給與他們以一種新的刺激，新的啓示，使他們對於國家大事而感到的煩悶和疑懼，能夠煙消雲散，再鼓起他們強烈的情緒去從事農村的工作，然後此種工作，才可順利的進行。這又是我們必須明白的一種。

這幾年來，各地都依照訓政時期的實施綱領，先後成立各級自治機關，辦理自治事業。這與改善農村組織有極大的關係。在此數年中自治的成績，可云得有相當的收穫，可是，農村經濟崩潰，農民生活痛苦，可說在辦理自治的下層人員，完全沒有顧及，甚或忽視，這是多麼傷痛的一

件事！所以，林所長翼中先生告訴我們說：「如果農業沒有改良，農工生活沒有改善，地方自治還是不會成功的。因為農村破產，農工失業，救死不遑，又何暇計及自治，所以我們實行地方自治，同時應宜注意農業的改良，和農工生活的改善。」又說：「救濟農村，就是救國的大問題，能夠將農村組織健全，增加生產，這是目前最大要圖，也是救國救自己最大工作！」由此可知我們目前最緊要的工作，就是救濟農村。然而，在國家民衆危難萬分的今日，欲收到救濟農村的實效，就不能不把下列幾點先行着手：

(一)剷除貪污的公務人員及土豪劣紳：因為在農村破產的今日，我們從事農業生產者，實際上遭受的痛苦，已極重大。如果再任那些貪污的公務人員及土豪劣紳欺壓或敲詐，則驅民走險，紛擾的局面，將更加嚴重，馴至不可收拾。此種貪污土劣在他自己，固屬自絕於人；在社會國家，實在是搗亂後方的蠶賊。我們為解除人民的痛苦，為救濟崩潰的農村，我們應該以處置汗奸手段，掃除此種障礙物。

(二)積極辦理保甲及清查戶口以清匪類：自不景氣的侵襲，影响到農村經濟的崩潰，造成目前嚴重的局面以後，為了失業人數的增多，生活程度的提高，飢餓逼使人挺而走險而為匪作歹的，實在是數不勝數。如察東各縣的民衆，為了生活的壓迫，每人隨願受敵的四毫錢津貼，而充

任漢奸。這是多麼可痛而可耻的事啊！所以，在此種情形之下，在積極方面，我們必須設法救農村，遏抑民衆的爲匪作歹或投降敵人；在消極方面，我們而努力舉辦保甲和清查戶口，驅逐那些不純潔的份子，肅清匪類，以維持農村的秩序，保障善良人民的安居樂業。否則，因爲匪類的擾害，善良的民衆，是沒法子在農村安心工作的。

(三)舉辦信用合作社或農民借貸所：在帝國主義，土豪劣紳，匪共，及不景氣的摧殘壓迫之下的農村經濟脈絡，早已在半停滯狀態中奄奄一息了。在經濟上患了貧血症的勞働的農人，爲了客觀的環境，爲了生活的驅使，對於農作上必需的資本，不能不四處張羅，更不能不忍着痛受那些資產者的高利貸的剝削。但，勤苦的結果，只是「肥了資本家，苦了耕田儕。」在此種危險的局面之下，如果不設法救濟那些可憐的農人，則佔全國人口大多數的農人，將陷於絕境。社會上矛盾的現象，將更加矛盾。所以，舉辦信用合作社或農民借貸所，以最輕微的利息或者完全沒有利息，借給貧苦的農人以作農業生產的資本，調劑在崩潰中的經濟，實在是目前急不容緩之舉。

在情勢這麼嚴重而問題又這樣複雜的農村，欲言救濟，當然不是三言兩語可以概括的。即如上面提出的幾項問題來說，我不敢說是怎樣中肯的偉論。不過，在國脈垂危的今日，此種問題，

實在值得我們來研究。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我們不能眼光光的看見在死亡綫上的同胞，在那兒呻吟掙扎，無抵抗地給死神抓去，我們更不能不於和敵人決鬥之前，先行補充下我們的基
本軍隊。這是作者寫這篇文字的動機，也是想和閱者諸君商榷的誠意。

總理所定的地方自治，是打倒軍閥土劣的工具，是抵抗列強的武器，是解除人民痛苦的良劑，實為政治革命過程中，由官治到民治的一種途徑，一種橋樑，一種階段。

林所長訓詞

我們同學畢業後的使命

朱哲生

來所訓練同學，雖時間僅及三四閱月，默察其中，無一非担地方義務，及有職業之人，當其來也，諒各自下決心，而肯捨去自私自利之謀，願負國家之使命，與地方之公僕也，夫既願矣，則當償其志於初心，將本所所長諄諄誥誡之誠，職教循循善誘之方，領受所學一切技能，以身作則，去刻心試用，去苦力推行，爲地方謀福利，爲國家爭存亡，責人也以約，律已也以嚴，庶風行草偃，成效自著，慎勿以學非所用，用非所學，而負來所訓練之初心，沒世而名不稱焉。尤可冀者，各同學雖同受 所長領導之下，而班行秀出，類皆挺俊英年，倘能志道，據德，依仁，由義，庶幾大叩大鳴，小叩小鳴，豈將敬恭桑梓，衆口皆碑，而矮奴降伏，奏捷凱歌，以賴以之後勁，而告克成功也。

一、我同學宜律己以嚴 論語孔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又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中庸曰，所藏乎身不恕而詘喻諸人者，未之有也，是齊家治鄉治國之道，其要在修身始，而不在於他人，若事物當前，而行之荆棘，動輒咎諸他人，而不反躬自省，誠不可以言治道也，試看中國神器。爲滿人所竊據者，二百餘年，其政治恣橫，根深蒂固，加以漢奸互相擁護，實難以恢復矣，我

先總理奮民族之精神，艱難締造，屢遭險阻，同志蒙難，百折不撓，盡一身而犧牲，掉三寸而鼓吹，富貴不淫，威武不屈，故振臂一呼，而得革命愛國同志，相繼響應，浹旬之間，國旗招搖，而滿祚遽亡，當其起義之初，動輒失敗，恆以內疚神明不無慚德爲言，毫不委卸於人，致能成其大業，我的同學，所負之責任，雖未有先總理之畸重，而凡一切施政，仍是繼續其成功之效果，允宜勤勤懇懇，推動於民，以一身之凜操，爲人民之表率，先儒謂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林所長謂自治人員宜貴於修養者此也，從未有不治其身，而能治於人者，亦未有不治於人，而得行其道者，此敬以持己，乃我的同學推行自治工作之圭臬也。

二、我同學宜精誠團結 我讀遍前數期月刊，感諸同學所擬剔除自治工作之障礙，非曰打倒土豪劣紳，則曰打倒貪官污吏，斯言當矣，然我猶以爲未得真諦也，蓋所謂土豪者，必在地方有一種蓬勃勢力也，所謂劣紳者，亦必有一種特殊手段也，至於貪官污吏，則有權威掌握其中，小之足以震恐百姓，大之足以勾結豪紳，假令上下其手，狼狽爲奸，而欲以少數無鉄無椎自治人員之功能，而遽行打倒之，吾恐土劣貪污之能否與倒，而本身危殆，輒先隨之，何者以少數自治工作之人員，而負無窮義務之實用，舉凡一興一革，無不賴人民之財力，當此農村崩潰，民生痼敝之秋，而欲籌一欸以辦一事，有如挾泰山以超北海，多以一事未成，而志竟餒矣。且自治人員本

身之力量，渾如散沙，每于選舉當中之啓始，早既成爲派別，或則同床異夢，或則貌合神離，試問以一盤散沙人員，可能以打倒土劣貪污乎，多見其不知量也，在管見所及，自政府設所以來，前後訓練同學，不下三千餘員，于縣屬平均，每縣亦有三十餘員之數，若能以之三十餘員之同學而仰體 所長 推行自治之苦衷，悉心團結，而改造環境，應付環境，式相好而毋肆尤，將見形中形外信仰日深，復以在所授受之技能發揚而光大之，而民有不引領而望，頑廉而懦立者我未之信也，遑論土劣，遑論貪污，將無形而消滅，其予同學何。

三、我同學宜應盡使命 我的同學來所訓練，內受地方人民之推選，外副政府培養之深心，重以以國庫窮匱之時，而創建自治宏模，以陶冶人才，而實現總理建國之方針，籌謀遠大，莫過于斯，且當東北淪亡，恥上加恥，忍無可忍，凡有血氣，莫不怒冲冠髮，氣吞斗牛，而與暴日拼一死戰，以救危亡者焉。孟子曰：國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又曰生于憂患，死于安樂，今日之塘沽協定，正敵國外患存亡絕續之秋也，我的同學，須如班超所云大丈夫當效傅芥子張騫立功異域，垂勳名于竹帛，安能久事筆硯間之言，隨諸義軍之後，盡使命之責，不避艱險，不畏危難，搏敵人爲推朽，臻自治于完成，則中國其庶幾矣。

四、我同學當爲民造福 嘗觀世之言自治者，一則曰救濟農村，再則曰蘇民痛苦，在形式上

觀察似有已溺已飢之憂，視民如傷之象，不知救助之呼聲日高，而人民之困苦日形，推原其故，實由于區鄉領導之未得其方，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徒以一紙空談，敷衍了事，漫無專心致志使然，甚者自相矛盾，大失本真，其他勿論，請以習俗最小一事而證明之，蓋辦理地方之事，如電話，教育，道路，戶口，警衛，諸端，悉賴之以財力，稍事不足，動曰演戲籌補，以是鋪張揚躍，高唱優伶，少則十日半月，甚則習以無期，大賂特賄，大吹特吹，迨及結果，其間得失，不啻別若霄壤，彼主持者，則謂謂然自以為功，殊不知民衆脂膏，既剝喪無餘，飲鴆止渴，其能久乎，所謂救農村，蘇民困者，其義安在，必也對民衆利益上，極力去改造，使生計逐漸充裕，可獲均無貧之象，庶自治施效，有不期然而然，若徒事儀文，自欺欺人欺政府者，曷足以言自治，我同學共體斯旨，一隅而三反之，總萬事萬理，有條不紊，豈獨推動自治一途已哉，負辦理地方自治之責者，當思所以審慎也。

以上四端，似亦老生常談，倘能玩索而力行焉，雖終身用之有不能盡者，昨紀念週 林所長曾耳提面命曰，凡自治辦理之不善者，當求所以辦善之方，若以辦理之不善，而遽謂不能辦，決無是理也，斯言豈專為辦理自治工作諸同學而云然，實千古求學者所樽俎，當拳拳服膺而弗失之可也。

鄉村教育之一瞥

梁炳元

憶自民國肇造，新學勃興，辦學士紳，自告奮勇，築校舍也，立校案也，浪湧波翻，接踵而起，迄今鄉村小學，遍地林立，學齡兒童，歲有增加，似此，學務極形發達矣，教育極爲普及矣；雖然，未也，興學以還，大都日形減色，鄉村教育，愈趨愈下，幾處於絕望地位，無一線生機之可言，求其辦理完善，校務昌明者，不啻鳳毛麟角焉。爰不揣鄙陋，筆其癥結于次，爲我同人一商榷焉。

一、校董方面 校董負一校經費之責，亦即有維持學校之義務。乃觀各校校董，類多名存實亡，等學校如秦越，漠不相關，毫不過問者；有爲邇年時勢所迫，籌款維艱，視爲畏途，置校事於度外者；有感連年空負其責，絲毫無利於己，遂日萌灰心，中途不負責者；具此種種，於是一校之事，幾若校長一身一家之事，某年經費不敷，應行籌抵也惟校長；某生學款未繳，應向父兄催收也惟校長；某項儀具應購置也亦惟校長；而爲校長者，負此責任繁劇，日惟皇皇於籌經費之不遑，更何心於校務哉！故在有爲之校長，就能勉強支撐，敷衍將事，亦云倖矣；否則學校不致中途停辦也幾希，矧欲校務進展乎！

二、校長方面 校長總攬校務，責任至爲重大，校員良劣，學生勤惰，惟校長馬首是瞻。故校長之於校務，宜積極進行，而不容稍事因循，然今日之校長，能如是者有幾；卽如照章常川駐校，兼任學科者，亦不多觀，祇懸虛名，以備報告表格內填塞位置耳；而一切校務，乃悉聽一二教員爲之主持，甲年得人，則校務尙有可觀，乙年失人，則校務勢必一落千丈，又何怪種因如彼，收效如此哉！嗚呼！正式學校，寧有如是之校長耶？

三、教員方面 查鄉村小學，尙有類似私塾者，學子多至二三十人，其教師則一十九世紀老學究，暮氣沉沉，思想陳朽，現代新思潮新教法等，塊然胸中，於教育已未問津，於教材自多缺乏，究其腐敗，則有如下述各端：

(甲)課棧離奇，新舊雜呈，既採用新出版之課本——淺近語體文或文言國文等，又浪誦古代之遺籍——雜字幼學秋水軒等。兒童腦筋幼稚，不能感受深奧之理想，自不待言，而乃艱深聳牙之文字，使之囫圇吞棗，顧可深明其義耶？

(乙)教授純用背誦機械式，壓之迫之，不準兒童天然之個性，因之兒童於讀書興趣，索然無味，遂視學校爲囹圄，裹足莫前矣。

(丙)管理時寬時嚴，所謂寬者，非寬主義也；所謂嚴者，非嚴真諦也；偷閒時，雖學生如何

叫囂，如何不守規則，置若罔聞；高興時，則學生稍一不慎，即肆行漫罵，動加鞭撻；是寬嚴二義，完全疎懶之粉飾也。

(丁)結果，造成畏縮混沌之青年，昧於世界之趨勢，暗於國家之觀念，爲天然之奴隸，其爲害可勝言哉！此種教習，束之高閣可也，大張其旗鼓於今日其可乎？

尤有進者，少年新進之教員，又多存五日京兆之心，徒抱聞鐘上課，販賣課本智識主義，而學生有無心得，教法能否適應環境，罔之或顧；亦有矜奇立異，偏重英文，泊乎兒童出校，國文不能繕一通順之書札，而英文則字母尙有未能記憶者，一舉兩失，揆之教法，殊相背馳；甚者忘其自身爲教育界之士，隨波逐流，不自振拔，沾染社會之惡風，徵逐花柳，沈緬雀牌者，亦日有所聞。嗟乎！吾教育界不能以教育之力，轉移習俗，而反不免爲習俗所轉移，寧不大可恥歟！

就以上聲華大端，顯而易見，不幾疑爲人云亦云乎？抑知言論往往從同，事實未必實踐，此在吾人不妨大聲疾呼，發爲再三忠告之言也。抑吾更有疑焉，吾粵興學歷二十餘稔，教育事業，自應與時俱進，臻於美善，然猶如此，誰之咎耶？吾敢一言以蔽之曰：致學校之腐敗者，實我父老之過也。吾其言之矣。

有對於學校抱旁觀主義者 此派心理，以爲校事非我一人一家之事，整理校務，自有人在，

以故明知學校頹廢也，從無過問；明知校款竭蹶也，而不籌措；雖殷實之家，或腰纏多金之外洋客，拔一毛而利學校之不爲者，比比然也；小康之家無論矣。若謂生計問題，鞭長莫及，是特匿財之巧辭也；何以頻年置田築室，多至數萬金，少至千百金，與夫一已烟花酒地之浪費，備措之裕如耶？夫辦理教育，全賴經費，政府既無遑顧及，而地方上擁有資財者，又復慳於輸將，則學校狼狽情狀，自不待言矣。

有對於學校抱悲觀主義者。此派心理，約可分爲二端：（一）有以舊學爲有根抵者。若曰今昔懸殊，雖子弟任何學校畢業，亦不得一青衿之榮，誇耀門閭，則所謂科學者，徒耗時光，甚無謂也；何如延一老師，咿唔陳簡，於處身涉世，較爲適用，其他非所敢知也。（二）有以學校爲點綴門面者。若曰就現在言，時勢多艱，求學何若謀生，但識知無斯已足耳；此項新學，實如土苴，詎庸費幾許金錢，從事辦理；然於一族或一姓門面，遽行復古，有失壯觀，不得不勉強從同，於是聘一二教員，禾稗不問，金沙不察，但無愧外表，即畢乃事矣。

由是觀之，興學十餘年，歷時如許久，耗費如是多，言學務於形式似有餘，求教育於精神，則大不足者，豈惟學校當事者，當尸其咎，我父老亦有任其過矣。且夫丁此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秋，教育勢力，正宜急起擴張，以謀教育救國之方，而乃作徘徊觀望之心，懷厭世憤時之想，可

乎哉！抑果鄉村小學爲無足輕重耶？不知如樂室然，基礎未固，必有傾圮之虞，普之勝法，毛奇將軍歸功於小學教育之力，是耶非耶？雖然，往者已矣，來者猶可追，此吾於今後之鄉村教育，有種種希望於有教育之責者在焉。

一希望於縣長者 民元迄今，政局多遷，歷任縣令，或以席不暇煖，未遑注意及此；或以蔑視教育，等學務爲具文；甚或惟利是圖，利之所在，雖蒙館准予立案，利而不至，雖學校呈請正當經費，亦久歷不辦，或竟批斥矣。頻年來鄉村教育，日即退化，非無因也。故今希望於各縣長者，於鄉村教育，應提倡而扶植之；於地方學校，應整頓而改良之。希望一。

一希望於區長者 地方教育，係屬自治範圍應辦之事項，亦最重要工作也，各區於教育事宜，其能輔助學務委員規畫者固尙有，而誤認爲學務委員專有事務，而非自治範圍內事者，亦數見不鮮，聞言耳目所及，各區對於各委員伏馬費，多無籌給，因之各委員均未能照章駐會，實力辦公，故今希望於各區長者，於各委員伏馬費，須切實籌劃，俾各委員能一心一意，努力奉公，而造福地方也。希望二。

一希望於學務委員者 學務委員，爲地方自治區所選出，以辦理地方學務者也。乃各區學務委員，因感經費無着，枵腹辦公，遂耐心灰意冷，上焉者，則掉首辭去而不屑爲矣；下焉者，則

心存雞肋，既不願掛冠而去，又不肯努力將事，日惟與區長較量快馬費，可笑孰甚！又其甚者，乃有以學務爲網利之具，如調查校務，以金錢有無，爲其呈復成績優劣之張本，此其例也。噫！以神聖教育事業，而有此敗類，潛伏其中，寧非咄咄怪事乎！故今希望各區學務委員者，勿以區區快馬費，而進止其工作也。尤望於區內學務，妥爲規劃進行，庶地方蒙其福利。希望三。

綜上所論，固徒具責備之言，未免過事刻露，然而事實如此，又毋庸諱；况知而不言，言而不盡，賢者亦有所不取。作者以鄉村教育，期之殷，故不覺其言之痛也。願讀者諸君諒之而已！

廣東省民政廳編印之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已出版

——新村半月刊代啓

文藝

和羅參議乃彬留別之作原韻

郭廣祥 紀雲

憂患都從識字來。偶逢良友笑顏開。嵇康閒著養生論。管子誰爲天下才。明鏡每看慙故我。寶刀欲贈拭塵埃。傷春送別同增感。朝漢雄登百尺臺。

書贈劉參議格非仍用其和羅乃彬大作原韻

綠波渺渺漲滄漪。觸起離懷忍皺眉。無限送春傷別意。儘外黃絹色絲辭。人驚風笛成三弄。柳怕長亭折一枝。好把論文樽酒約。山逢飯顆又何時。

黃花節祭烈士墓

郭袞孟

國破何曾尙有家。忍教黃冑化虫沙。常存浩氣頭先砍。爲掃纖兒手不麻。終古秋風凝碧血。卽今春雨泣黃花。後賢好把前徽繼。詎任山河村落霞。

大陸將沉氣不平。千山啼血杜鵑聲。萬千劫認國殤壘。七二人鐫烈士名。濟濟有人稱後死。年年此日拜先生。豐碑尙待搜遺逸。青史同標建國榮。

清明

王文蓉

小雨初晴草木春。人來掃墓各紛紛。青山原是斷魂色。一到清明更斷魂。
離騷讀罷步芳茵。旄旄春光欲醉人。青塚祭殘人散後。空山飛舞紙錢新。

贈別

前人

仰化燕鶯雨。相看意若何。三生緣有幸。四月硯同磨。爲感聚期短。翻添別恨多。重逢知未易。不禁咽驪歌。

負笈原同願。羨君學有成。梓桑憑策劃。書卷壯行旌。別路柳絲綠。歸帆江水清。臨分何所望。珍重奮前程。

登粵秀山

丘漢臣

筇杖閒遊城外峰。斜看登嶽對垣墉。色浮紫氣連空水。風送濤聲亂午鐘。養藥尙留丹灶滿。揮泉莫遺碧苔封。韓蘇登後畿標迹。嘯傲誰將附昔踪。

遊粵秀山有感

張國鑾

崑嶠峙碧壯奇峯。古木蕭疎石徑風。攬勝欲從雲山去。尋僧還與白雲通。雙流環抱千帆過。萬壑

爭趨一片松。自古江山誰領畧。烟霞猶覆洗丹宮。

越秀公園

賴啓明

春日尋芳上翠峰。梨花正放映簾中。玉泉有徑僧留客。碧樹無人鳥亂哄。聞去雲山惟短棹。醉來天地亦浮空。相逢只話烟蘿境。步步循登上九重。

留別諸同學七絕四首

鍾載名

同堂四月漆如膠。一去關山萬里拋。爭奈別離滋味苦。令人無意訂新交。別君不得念君深。料想君心似我心。春樹暮雲終夜苦。屋梁落月夢魂尋。聚首同堂未久時。而今又話說分離。傷時王粲登樓感。好向行人折柳枝。從今分袂返東江。唱罷驪歌總可傷。後會之期終有日。現時相別莫相忘。

各縣地方自治要聞

新會討論實施四要政

縣府爲督促從速實施四項要政，去月（二十）及本月（一日）兩日分期召集各區、鄉、鎮長考詢實施狀況。三十日下午二時，先召集第一、二、三、四、五、鄉鎮長江門中山紀念堂談話，到者有區、鄉、鎮長，副五十餘人，縣長黃槐庭親率財政局長楊世芬建設局長譚毓樹公安局長陳光仕教育局長陳雲楣及各科局職員卅餘人蒞場指導，首由黃宣佈實施四項要政意義，繼由財政局長楊世芬解釋清查田畝及征收地稅辦法，事前由縣府分發該項表式級各區、鄉、鎮長參攷；再次由建設局長譚毓樹指導造林及儲糧兩事項，催促各區、鄉、鎮從速到縣立苗圃購苗植林，依照從前結約，在本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並須將造林日期、次數、地點等項呈報縣府察核指導。最後由教育局長陳雲楣，宣佈進行義務教育意義，督促各區、鄉長在鄉村墟市增加短期小學，救濟文盲，各人講畢，黃氏隨詢各區、鄉長對此四項要政實施狀況，並飭各人互相交換意見，採長舍短，以期收實效，隨由第三區長區楊烈提出對征收地稅意見，主張收稅時設圖簿，以便征稅，當由縣飭將該項問題將來交由區長田畝清查委員會解決，最後各鄉長對四項要政事件均有提出意見請

示，由黃一一加以解釋，至四時許始散。又查縣府復於（一）日仍假座中山紀念堂續召集第六區至十六區各鄉，鎮長，副談話。

廣寧全縣縮編卅七鄉

自治各區、鄉、鎮奉令縮編。繪具圖界彙呈縣府審核。統計全縣將原日二百九十八鄉鎮縮編爲三十七鄉，所有新編鄉名，均用禹置九州之名以冠其首，使人一望而知屬於某區，并經轉呈民政廳備案，茲將各鄉名探誌如下。第一區竟文竟信竟誠竟和竟義竟昌，第二區冀安冀平冀寧，第三區青陽青田青雲，第四區徐亨徐泰徐寬，第五區豫和豫昌豫順豫立，第六區荆玉荆讓荆綏荆溪荆平荆樂，第七區揚徽揚明揚德揚仁揚善，第八區雍熙雍穆雍寧雍和，第九區梁富梁材梁聚。

大埔縮爲四區三十鄉

各縣地方預算委員會，分赴各縣審查地方預算，東區主任溫獅遠會同省府民、財、建、教及東區綏靖公署等機關，委員王耀良、林介眉、黃錦全、陳展瑞、饒映華、郭晃開等抵大埔縣後，即從事審查各縣地方預算，據溫氏稱：大埔各區鄉自治機關，多未確定經費，致自治無法推行，現地稅行將開征，各項收支計劃，自應由縣府辦理，以符功令，而求適合，刻擬暫定大埔自治區

費爲每月一千元，由縣政府撥支，惟大埔鄉數甚多，減縮後分配起來，仍極微少，現特縮爲四個區三十鄉，每區每月一百元，每鄉二十元，合一千元。至減縮區鄉辦法，梅河三區併爲一區，大麻三河二區併爲一區，一區四區併爲一區，高陂仍舊，將來各鄉如何縮編，屆時再定辦法云。

番禺保甲模範區進行

第一集團軍陳總司令濟棠對各縣編辦保甲進行異常注意，前經會同民廳在番禺第四區沙河地方籌辦實施保甲模範區，俟辦有成績，即令各縣按照推廣實行，該區長奉令，先將區內原有五十三鄉縮編龍爲洞堡鄉、黃暹堡鄉、石牌堡鄉、重坡堡鄉、黃村堡鄉等五鄉，督同各員切實舉辦，至本月餘，現區內各戶改釘門牌，複查戶口，編牌工作各手續已辦妥，編牌手續，係由每戶推出戶主一人，以家長爲戶主，如一房屋中而有兩家以上者，則互推一人爲戶主，以五個門牌號數編爲一牌，其他舖屋、寺廟、公共處所、吉戶均行編牌，如有四間以上，且相比鄰者，則目編爲一牌，其在遙遠村莊，雖未滿五戶，亦獨編一牌。迨編成牌後，即由牌內各戶推出牌長一人，間有不能推出者，由甲長指定或介紹，徵求各戶同意。然後充任，并由各戶主同具連坐結。現陳總司令爲考查該區編辦牌中成績，上月底派出軍校軍官班學員二百人赴該區抽查辦理牌甲情形，原定三天

內抽查完畢，但因工作繁瑣，乃延期三天，至六日始行抽查完竣，成績甚佳。日間將抽查所得呈報陳總司令。民政廳察核，現該區定日內繼續舉辦連坐結編中工作，以期早日完成云。

潮陽縣縮編各區鄉鎮

潮陽縣各區鄉鎮縮編問題及各區鄉鎮公所自治經費統籌辦法，業經繆縣長與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各區縣參議員暨各區區長副，詳加討論，圖結果決將全縣九區所轄一百五十六鄉鎮縮編為七十四鄉鎮，計一區十三鄉縮編為六鄉，二區五鄉鎮縮編為四鄉鎮，三區三十鄉縮編為十一鄉，四區八鄉縮編為七鄉，五區二十二鄉縮編為九鄉，六區十六鄉縮編為八鄉鎮。至縮編後各區鄉鎮公所自治經費，係由縣府統籌，其辦法，計區公所月支二百二十元，（內六十二元係電訊費）鄉鎮公所核分甲丙兩等，甲等鄉每月六十元，丙等鄉每月五十五元，按月向縣府領取，此項決案，俟呈由民廳核准，即可實行云。

海豐縣各鄉合併完竣

海豐縣政府昨經依據修正地方自治條例，將該縣屬各區分別合併，計梅隴赤石合為第三區，可塘青坑合為第六區，青草湖改為第四區，其餘各區仍照舊區域，名稱亦不改，已呈民廳核准，

茲將各鄉歸併名稱錄下：(第一區)田心優冲優堆合併爲優田鄉，雷峰聯峰西河合併爲西峯鄉，興洲保良道石目峰合併爲石峯鄉，城內西園襟厦步霞合併爲城厦鄉，東城北極高田豐田合併爲東田鄉，東笏峯港橫溝合併爲笏港鄉，和平溪西龍津合併爲溪津鄉，守望溪東名園合併爲溪望鄉，台冲員箬后塘汀洲合併爲台汀鄉，關后仁山北上北平合併爲北山鄉，鹿角鹿山鹿北合併爲鹿境鄉，海頭梧園大卿西山合併爲霞邊鄉；(第二區)公中東鎮公平南鎮公平西鎮公平北鎮新盛合併爲公平鎮，九龍南門石坡合併爲公東鄉，糖房樂山笏雅新鄉舊墟水口合併爲公南鄉，圍雅日興平崗砂買合併爲公西鄉，羅斜西坑里仁合併爲公平鄉；(第三區)后門海珠海潮合併爲后門鄉，長興鼎華匡下光中合併爲石南鄉，銀光銀溪南石黃嶺合併爲銀溪鄉，大新坡陽同治國民近道合併爲石塘西鄉，一新大漢大同博愛慶平合併爲石塘北鄉，一德振夏長樂和平昇平合併爲東中鄉，光明永新永安長安太平合併爲東山鄉，山花順化中興西隴永嘉圍合併爲隴西鄉，新夏新新新華東隴合併爲隴東鄉，聯興新華興華雄東永平合併爲新整港鄉，養正共和模範寧夏合併爲三墩港鄉，盤石南昌大安龍梓田甘棠圍員山里連城金三圍永平合併爲赤石鄉，鵝埠西湖美南安樓鰲塘合併爲鵝埠鄉。

河源區鄉鎮縮編擬議

縣屬原有十二區，八十七鄉、鎮，以前所有區、鄉、鎮公所經費均屬自籌自給，後經民廳派

員視察，認爲不妥，欲整理地方自治，非統籌經費不可，旋飭各縣酌量地方情形，減縮區鄉公所，以便確定統籌經費標準，該縣長鍾耀焜奉令後，對於減縮區鄉問題，早經交縣參議會商討，聞擬縮編爲九區，三十餘鄉鎮，一俟呈民廳核准，即可實行云。

番禺第六區鄉鎮長昨就職

番禺第六區原日四十六鄉鎮，現奉令縮編爲四鄉一鎮，前經委定黎翰屏爲均和鄉長，劉諭周爲佛嶺鄉長，黎廷勉爲嘉和鄉長，何沛忠爲張古潭順鄉長，梁子歡爲石井鎮長，區長則以原任黃春任，於昨廿一日正午十二時聯合在第六區公所舉行就職典禮，蒞場觀禮者有機關團體學校及防軍代表共二百餘人，由林縣長監誓，省府秘書周業，自治科長麥燦林，區長黃春田等致詞，至下午三時禮成而散。

潮安縣縮編區鄉辦法

潮安縣府昨召集各區區長開會討論各區鄉縮編辦法，由陸縣長提出意見，看各區長斟酌地方實情，以書面報告後，再行核定。聞縣長意見，係將第一區之仁賢長融兩鎮合併，南關東關兩鎮及南廂鄉公所合併，西關鎮與楓溪鎮合併，北關鎮與北中北廂兩鄉合併，其餘里和良德照舊，第

三區擬將河北鄉併入意溪鄉，其餘河內上中下榮等鄉照舊；第五區擬將上桂中桂兩鄉合併，下桂及上中下江照舊；第六區擬將龍湖銀湖兩鄉合併，鶴巢與古樓兩鄉合併，其餘東閣上中下雲四鄉照舊；第七區擬將彩塘華美兩鄉合併，宏安與金沙合併，仙樂與大寨前隴三鄉合併，金石龍閣塔下西林兩鄉合併，溪頭興和平兩鄉合併；第八區則將龍泉與龍西兩鄉合併，其餘溪中鎮及溪西溪南溪東溪北等鄉悉仍其舊云。

新豐縣決定儲糧辦法

新豐縣向有義倉一所，惟存款無多，祇由建設委員會兼管，計儲穀約六百石，存款二千餘元。現縣府爲預防凶荒，救濟民食，特訂定辦法，飭各區公所負責切實辦理。(一)各區公所調查人口糧食後，限期召集各鄉鎮長及商會會議設法籌款，由區公所或鎮公所負責。(二)儲備糧食，務以儲足該區鄉鎮兩週月之用爲度。(三)新儲之米，但求價廉易舉而可救濟糧食爲限。(四)儲糧食之款項：甲、祖傳，乙、其他一切公款，丙、自由捐助，丁、各行商或殷富自由認借。(五)各區鄉鎮存儲糧食，限兩個月內辦竣。(六)各區鄉鎮公所會議決應存儲糧若干及籌款辦法，須呈報縣府備案。(七)各區鄉所儲糧食，由區鄉鎮公所負完全保管責任。(八)各區鄉儲之糧食，非至荒歉時不得開倉。

東莞區鄉鎮呈准縮編

民政廳以據東莞縣政府呈報，擬具縮編區鄉鎮辦法，連同圖表繳請核示前來，現該廳查該縣所擬縮編區鄉鎮辦法，大致尚無不合，已准照辦，昨特令飭該縣長知照，查該縣原有一十一區，一百八十四鄉、四鎮，現縮編為六區，九十七鄉，四鎮。除原日第四區仍舊外，其餘均係合併原日兩區及別區之一部為新編一區，新編各區所轄地方均超過五鄉鎮以上云。

自治的意義，簡單的說，就是自己辦理自己的事情：地方自治，是地方的人辦理地方的事情。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自治法令專載

◎通令依章認真獎勵孝行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二七號

令各縣市政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五日銓字第一一二號訓令開：

「現准廣東省參議會參字第四四八號公函開：『本會第四次常會周參議員振德提議「擬具獎孝條例請政府頒令施行以勵孝行案」當經提出第一日大會討論決議「咨送省府參攷」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查關於褒揚孝行，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之褒揚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茲准前由，應由該廳轉飭各縣市政府依照褒揚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各規定認真辦理。除函復外，合就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日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

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奉發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二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原提案

案題：擬具獎孝條例，請政府頒令施行，以勵孝行案。

理由：「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故古明王，莫不首重孝道，良以人皆有父母，莫不身受劬勞，罔極報稱。止於盡孝，且孝親者，必求樂此，親心舉所毀身辱行，違法亂紀之事，必不敢爲，孔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不惡不慢，則人與人之間，必盡道義，禮讓，毋虞有鬼蜮詐欺，不但社會秩序，可因而整然，國家政治，亦得賴以修明，蓋爲政存新民，在明德，教之以道，則風行草偃，故「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過化存神，有不待勉強而然焉，洎夫近世，去聖日遠，紀綱盪墜，邪說盛行，國人震於歐美物質之自由，嘗本國固有道德爲拘迂，於是離經蕩檢，倒行逆施，人慾橫流，

廉恥道喪，並此人倫天性，亦將舉而毀滅，馴至骨肉乖離，家庭道苦，嗟我華胄，垂數千年之祀教文化，今乃不惜逞慾亂紀，自壞國本，國之衰弱，良有由也，夫國於天地，必有所立，「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苟棄此天經地義民行之要道，未見其所能立也。總理遺教，諄諄以團結家族爲建國基礎，語重意長，昭範來茲，欲求家族團結，當先和睦家庭，欲和睦家庭，當先孝其父母，詩云：「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意在斯也。近者陳總司令鑒於世風之日下，懼古德之淪亡，倡讀孝經，以挽末俗，誠知本之圖也，然而上智聞道則悟，下焉者尙須乎誘掖獎勵，現擬具獎孝條例，請政府頒令施行，查民有孝行者，分別褒獎，則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將見翕然向風，人心丕變，起廢振頹，有厚賴焉。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一)普通獎例——如里有孝行優異者，由里長按其事實報告鄉公所，鄉長據報時，即時查明事實，加具按語，報請區公所，區長據報，即轉呈縣政府褒獎之，縣長據報後，則分別予以褒獎。

(二)特別獎例——如孝行異徵千古僅有者，「而善譽其事，使名垂不朽，以感格人心」。則由縣政府據里鄉區呈報事實，詳加按語，呈請民廳褒獎之。

以上二辦法，函請省政府，呈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公佈，並通令全省各級機關切實施行之

提議人 周振德

連署人 廖介操 游君壽

陳廣堯 林國佩

轉令執行人民爲公眾服務案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三五號

令各縣市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建字第三二四號訓令開：

現准廣東省參議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參字第四二六號公函開：「本會第四次常會周參議員瑞祥提議全省人民應爲公眾服務以增加全省生產案當經提交第二日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具原提議書備函送請貴府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足紂公誼。」○等因，附抄送原提議書一件，過府。除函復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核辦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廳

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進行情形，依限呈核。＝

此令。

計抄發奉抄發提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二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社會組審查

案題：全省人民應為公衆服務，以增加全省生產案。

理由：吾粵各縣市區鄉地方之墾荒造林水利各其他一切公共事業，急待舉辦者甚多，苟能全省人民于每月抽出最少之時間，為地方公益服務，各盡其責，通力合作，當可衆志成城，收效必巨，以人民有限之時間，共營公衆之利益，固無妨碍個人之謀生，尤能養成維持公共利益之興趣。及喚起人民對黨國社會服務之精神。謹擬具辦法四條，提請 公決

辦法：1. 全省壯丁（壯丁年齡依現行民法規定）每人每月應為公衆服務一天，指定為各該地方墾荒造林水利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各縣市政府，指導監督各區鄉鎮公所執行。如各該壯丁中有因職務上或出外地工作。不能執行公衆服務，每人每月需交法幣一毫替代服務金，于

該管鄉鎮公所，撥作補助舉辦當地衆務所需之必要費用。

2. 各縣地方舉辦公益事業，從各該地目前所急需者爲先辦，其餘挨次辦理，至各該當地目前急需標準，由當地鄉民大會議決報由該區公所加具考語，轉呈縣政府核定

3. 各縣地方人民爲公衆服務時所需器械及必要費，由各壯丁替代服務金或各該地方公款酌量撥助，均以適應各地環境爲定。

4. 函請省政府轉令民政廳飭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行，并限每半年將各該縣市進行情形彙呈民政廳考核。

提議人 周瑞祥

連署人 梁祖誥 傅益之 鄭嶺星

吳樹勳 廖天特 曹其華

程岳恩 譚勵余 嚴覺非

轉知盜匪及禁煙禁毒案件已繫屬於司法機關者仍依通常程序終結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四三號

令各縣市局

自治法令專載

五九

現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六日法字第二二一號訓令開：

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七號公函開：「案准貴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字第一一〇二號公函，以奉 行政院令，關於盜匪案件及禁烟禁毒案件，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仍依通常程序終結，仰飭屬遵照一案。屬轉陳核覆等由，查關於盜匪案件，前准廣東高等法院函送司法行政部，令發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請轉陳核示等由，當經陳奉列報本會第一九一次政務會議：「着存」至關於烟禁禁毒案件，前准貴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字第二〇五五號公函，抄送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過處，亦經陳奉列報決議：「交財政特派員擬復核辦」去後，旋准該署第一五七五號公函，將本案辦法擬復過處，當經陳奉列報本會第二〇五次政務會議：「如議辦理」。並于本年一月十一日日本處第一七號公函分別函達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即希，查案辦理爲荷」。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〇二二號訓令，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又查關於禁烟禁毒案件，前准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七

號公函，業經分飭所屬知照又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第六〇二二號訓令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六〇二二號訓令一件，奉此。查關於禁烟禁毒案件，前奉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法字第一六〇號訓令，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第六〇二二號訓令抄發，令仰該 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六〇二二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二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 行 政 院 訓 令 第 六 〇 二 二 號

令廣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稱，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埋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奉國民政府令頒到院，業已通

飭遵照存案。該辦法第五條開，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又查關於禁烟事宜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辦法五項，並經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遵照此項禁烟禁毒法規，現在雖尚未奉公布惟全國禁烟事宜，既經決議由禁烟總監辦理，則此後關於鴉片及毒品犯案件，當亦不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茲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普通法院從前受理之盜匪案件，及毒品案件其中有上訴第三審法院經判決發回更審者，應否一併送軍事機關辦理，抑仍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辦理等情，轉呈核示前來，本院查此種情形各省均有不獨河南一省爲然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循，關於盜匪案件，及禁烟禁毒案件之審判既因法令之變更而先後不同其案未確定者在原則上自應依照新法辦理，惟各省法院已受理之此類案件台全國計之爲數甚夥且有經過二審三審判決者若執須移送軍事機關重新審理不獨慮糜勞力抑且稽延時日，擬請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轉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及將來禁烟禁毒法規公布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均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庶使新舊法令遞嬗之際不致有施行不便之處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曾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各縣辦理保甲准烟賭館互相保證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四零八號

令各縣市局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民字第三六三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廳廳長區芳浦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呈稱：「現奉鈞府二十五年二月二日訓令民字第二四四號內開：「現據民以廳廳長林翼中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九九號呈稱：「現據紫金縣縣長林建峇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呈稱：「案奉鈞廳二十四年十月二日第四三一二號訓令關於營業性質無人連保之烟賭館須覓妥店担保方准營業一案（署）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各區公安分局暨各區鄉鎮公所遵辦在案去後旋據職屬第四區公安分局長方香廷呈稱現查古竹市內各烟館不允覓店担保自應遵令飭其停業惟查各烟館原係供烟疾人吸烟療病之所若一旦執行功令勒令停業誠恐禁烟分所藉口影射推銷葯膏為詞礙

自治法令專載

六三

出異議殊於執行方案不無窒碍事關政府通令應否切實奉行嚴飭各烟館務須覓具安店担保如無保店即予制止營業之處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職屬烟館到處皆有不僅古竹市內一隅至賭館亦非少數此等烟賭場所品類最爲複雜有因安店不願與之担保致其未能照案辦理者有特禁烟局所暨防務經費承商爲護符抗不覓具店保者若令停止營業必致禁烟局所藉口妨礙藥膏之推銷經費承商亦以藉端碍餉爲口實若不實行制止其營業不惟有碍保中之制度且亦有失政令之尊嚴所有職屬烟館賭館如既無人連保又無安店担保者應否即令停業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辦法前奉令行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飭遵」等情到府查該縣長所稱烟賭場所特禁烟局所暨防務經費承商爲護符抗不覓具店保各地富有同一情形據呈前情除分行廣東禁烟局嚴令各地禁烟局所轉飭所屬烟館務覓安店担保毋得抗違並指復外台行令仰該縣遵照嚴令各地防務經費承商務覓安店担保毋得抗違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賭館品流頗爲複雜誠如該縣來呈所謂雖有安店不願與之担保此項賭館雖屬營業性質但與餉源有關如因不能具保即行勒令停業又恐妨碍餉源茲擬通辦各屬賭館如無其他保店准由烟館互相保証庶於厲行保甲制度之中仍寓維持餉收之意所有擬准各屬烟賭館互相保証緣由理合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

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廳轉呈核示前來，當經令行廣東禁烟局暨令各地禁烟局所轉飭所屬烟館，並行財政廳嚴令各地防務經費承商務覓妥店擔保，毋得抗違，暨指令轉飭該縣長知照，並通飭各縣市長一體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准如擬辦理，除指復並分行廣東禁烟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市長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當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兩所要聞

第三期警官學員入所

警訓所第三期警官學員，係由 民政廳指定各縣將各公安局公安分局之局員督察等調選訓練，現各學員已紛紛入所，定于本月二十日實行開課云。

第二期警士畢業考試

警訓所附設警教所第二期學警二百名，自去年十一月一日開課以來，計至本月底已屆畢業之期，現已定于本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舉行畢業考試，畢業後之一週，派赴省會公安局實地練習，然後送回各縣服務云。

訓練所舉行畢業考試

訓練所自開學以來，倏屆四閱月，頃以各種課程，業經次第教授完竣，遂於本週內（由十三日至十八日止）舉行畢業考試，每日大約考驗一二種科目，有以論文爲試題者，有以問答題爲題目者，各因其科目而別之。

訓練所學員畢業

訓練所第十四期區長班第六期參議班學員自入所受訓練以來，均能發奮求學，懇切研究，自舉行考試後，即於本月二十日行畢業禮，是日下午一時半各學員齊集禮堂，林所長親臨訓話，勉勵各學員努力辦理地方自治，繼由吳仕湘，曾紀桐，毛瑞年，各班主任相繼演說，末由學員代表謝國儀致答辭，儀式雖簡單惟意義極深遠，各學員行禮後，隨即各自離所返縣繼續努力工作云。

地方自治，是抗日剿共的根本問題。如果地方自治能夠成功，抗日剿共就很容易解決！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新村半月刊 第六十二期

六八

歡迎

讀者諸君投稿

新村半月刊委員會啓

投稿簡章

(一)本刊歡迎自治地政警政農村經濟，鄉村教育投稿。

(二)本刊每半月出版一次，賜稿請於每月十日二十五日以前寄到。

(三)投稿人請開列詳細住址，以便通信。

(四)來稿登載否，概不發還，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標點(勿用鉛筆或紅墨水筆)。

(六)來稿以三千字至六千字者為宜。

(七)對於投寄之稿，本刊有增刪之權。

(八)投稿請寄「廣州燕塘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新村半月刊」。

新村半月刊第六十二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二日出版

編輯者

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
廣東省現任警官訓練所
新村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中山印刷局

廣州市惠愛中路大馬站
自動電話一五〇一九號

自 治 導 報

第 三 卷

第 六 期 要 目

△簡評▽

如何發揚民族精神……………藏
 日俄關係惡化……………俠
 肅清貪污與增進行政效率……………祖道

△論著▽

合作運動的重要和推行……………勉
 鄉村工作者應具之條件……………卓
 五月來縣政生活雜感……………雲超

△紀述▽

各縣自治	饒平	化縣	三水	惠陽	高要
動態	陸豐	台山	河源	新會	鶴山

△特載▽

改編警衛隊要訊彙輯
 各縣編練警衛隊之進展

△雜俎▽

漫談——小病……………了
 然

小說——織戶……………費
 雷

△旬間本省政訊▽